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1〕15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农〔2020〕170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72.56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72.56 万元专项用于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和生态护

林员补助。其中：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 130.56 万元，退耕还林还草完善政策补助 24 万元，退耕还林还草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900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 1018 万元。

二、请结合《汉中市林业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0〕114 号）有关规定，按照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管好用好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更不得挪作他用，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列入“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退耕还林还草完善政策补助列入“2110602 退耕现金”，退耕还林还草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列入“2110602 退耕现金”，生态护林员补助列入“2110501 森林管护”；经济科目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国库支付局。

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7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主管部门		镇巴县林业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072.56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2072.56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险给予补助，加强天保工程二期确定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障，确保林区和谐稳定； 目标2：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目标3：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 目标4：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人）	124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万亩）	0.195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1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1.5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730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	≥90%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5年期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元/亩）	1200
			3年期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元/亩）	8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0%

